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录

| | |
|-----------------------------|---|
| 一、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1 |
| 二、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
| 三、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4 |
| 议案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
| 议案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
| 议案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0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15:00；

二、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珠光北路 88 号明亮科技园三栋公司三楼 VIP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林木勤先生；

六、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宋向前先生的辞职申请，宋向前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宋向前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提名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丽华女士将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丽华女士简历

附件：

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丽华女士简历

刘丽华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

1995年7月至2004年6月，任齐鲁石化公司助理工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任中铁信托有限公司高级研发经理；2006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2019年4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财务总监、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1年10月至今任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广联赛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科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丽华女士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议案二：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康晓斌先生的辞职申请，康晓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康晓斌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康晓斌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因此康晓斌先生须在公司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继续履职。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提名程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毅先生将在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股东大会决议生效前，康晓斌先生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程毅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附件：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毅先生简历

附件：

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程毅先生简历

程毅先生，1973 年出生，南开大学暨澳大利亚菲林得斯大学国际经贸关系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7 年 2 月-1999 年 3 月任天津凯悦大酒店销售代表；1993 年 3 月-2001 年 7 月任荷兰 GSB 集团公司中国代表处市场拓展经理；2002 年 2 月-2014 年 9 月任天津大冢饮料有限公司资材物流总监/公共关系及消费者教育总监/工厂长；2014 年 9 月-2020 年 11 月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程毅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议案三：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10号）第四条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意见，为进一步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完善公司章程，现施行的《公司章程》中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二条第四款中“选举董事、监事”的相关条款拟修订以下内容：

| 原条款 | 修订后 |
|--|--|
| <p>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二条第四款：</p> <p>（四）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p> <p>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 <p>第四章第六节第八十二条第四款：</p> <p>（四）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和承诺提交董事会。</p> <p>董事会应当告知股东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依照《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执行。</p>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完成对监管机构的报备以及相关信息变更登记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表决。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